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雷萬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瓏智

被告 林清鄰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字第1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偉

法官 江哲瑋

法官 葉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涵妮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